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期货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熵基科技2025年度期货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公司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币种主要包括美元、欧元。

二、2025年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美元

交易类型	币种	获批的额度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远期结售汇	美元	8,000.00	100.00	0.00	否
合计	美元	8,000.00	100.00	0.00	否

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产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产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制定《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

3、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同时公司为部分外销产

品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为控制交易履约风险，公司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期货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期货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宫 乾

蔡志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